

鄂托克前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应急防控工作预案的解读

一、编制背景

为保证我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建立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情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全面提高应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危害，确保农业生产安全，保障社会安定，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和《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

三、主要内容

本应急预案由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保障措施、预案管理与更新、实施时间和附件 8 个方面组成。

（一）总则

包括编制目的、工作原则、编制依据和适用范围。明确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鄂托克前旗区域内的各类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鼠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与职能

明确了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处置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成员单位职责、专家组组成及职责等内容。

（三）监测预警

包括监测预警部门、监测与报告、预报预警及发布、预警级别。根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造成的损失或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将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分为Ⅳ、Ⅲ、Ⅱ、Ⅰ级，即一般灾害（Ⅳ级），较大灾害（Ⅲ级），重大灾害（Ⅱ级），特别重大灾害（Ⅰ级），并按照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四级预警，分别以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予以标示。

（四）应急响应

包括应急预案启动条件、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分级应急、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措施、信息发布、应急结束、后期处置等方面具体标准、内容及要求。

（五）保障措施

明确了组织保障、经费保障、物资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和应急队伍保障等方面要求。

（六）预案管理与更新

明确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由旗农牧局牵头负责修订和解释。

（七）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八）附件

鄂托克前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和鄂托克前旗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灾害应急处置组织机构。